

## 扬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扬州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\_\_\_\_\_
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\_\_\_\_\_（丙方）攻读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或领域）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录取的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或领域）以录取通知书为准，学制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。

2. 丙方入学报到注册前，甲方（或丙方，由甲、丙双方协商确定）须向乙方缴纳培养费（可一次性或分年度缴纳，收费情况等详见报到须知）。

3. 丙方需要乙方提供住宿的，由乙方负责安排，丙方按乙方规定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及相关费用。

4. 丙方入学时，可转党团组织关系。丙方的人事关系（含人事档案）、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仍由甲方负责。

5. 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可享受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。

6. 丙方在学期间，按相应的培养方案（甲方如有特殊需要，可和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培养计划）进行学习，并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校纪、校规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甲方负责安排处理。

7. 丙方在学期间，若需升学、出国时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寄给甲方，由甲方为丙方安排工作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8. 本协议有效期为丙方享有乙方学籍期间。因故丧失学籍的，乙方不退还当年度所收取的各项费用。

9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）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10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2016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

扬州大学研究生院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2016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丙方

定向生：\_\_\_\_\_

2016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